

R000499  
3.

# 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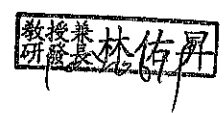
機關地址：105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四段 133 號 10 樓 C 室  
電話：(02) 25450075  
傳真：(02) 25452752  
承辦人員：潘虹錦 分機 36



受文者：各大專院校

擬：公告於電子公佈欄  
及本中心網頁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發文字號：(102)華創坤字第 102057 號函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條件：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承辦臺北市商業處「102 年臺北好當家創業投資推展及行銷計畫」之「2013 亞太創業競賽」選拔，擬邀請 貴校協助廣宣及推薦學生參選，至鈞公感。

說明：

- 一、為促進有志創業的民眾及企業家提升創造力與產業發展，為此，臺北市政府舉辦「2013 亞太創業競賽」，期透過競賽的創意發想與加強本國與國外創業團隊的連結，打造出國際創意創業匯集的交流平台。
- 二、本次競賽區分為已創業組的創業新秀競賽與未創業組的 Open Data 創意應用競賽。創業新秀競賽組招募期間即日起至 102 年 7 月 12 日止，Open Data 創意應用競賽招募期間即日起至 102 年 8 月 6 日止， 期盼 貴校協助廣宣作業。
- 三、參賽須知請至 <http://www.tvca.org.tw/download/AsiaEC.html> 下載。



正本：各大專院校  
副本：

# 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

102 年 6 月 18 日 暨 收文總字第 (02000) 7268



研究發展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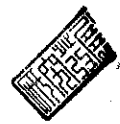


# -2013 亞太創業競賽-

## 參賽須知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商業處

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



## 壹、活動目的

在面對 2008 年金融海嘯導致全球經濟嚴重衰退的困境下，創新、創意已成為企業永續經營的活水源頭，亦是成功創業家具備的要素之一。為促進有志創業的民眾及企業家提升創造力與產業發展，為此，臺北市政府舉辦「2013 亞太創業競賽」，期透過競賽的創意發想與加強本國與國外創業團隊的連結，打造出國際創意創業匯集的交流平台。競賽過程中，主辦單位將提供各種創業輔導、創業資源與資金媒合等加值服務，期創業團隊能在活動中學習國際創業新知，找到創業夥伴，吸納東西創業文化，走出台灣，接軌國際。

本次競賽區分為已創業組的創業新秀競賽，與未創業組的 Open Data 創意應用競賽；競賽中將邀請天使投資人、創投經理人、育成中心經理人及產業專家等擔任競賽中的輔導顧問與評審，期成功連結創業相關投資與育成資源，進一步推動臺北市成為亞太創業中心！

## 貳、競賽方式

### 一、創業新秀競賽(已創業團隊)

#### 1. 參加資格：

- (1) 國外-凡符合並完成該國成立公司流程之企業，成立 5 年內且具備創新技術、產品或服務之企業，均可提出申請。
- (2) 國內-凡於中華民國境內依法完成公司設立登記或商業登記 5 年內，具備創新技術、產品或服務之企業，均可提出申請。

#### 2. 審查及競賽方式：

##### (1) 資格審

由主辦單位審查參賽企業或團隊之書面報名資料，資料不全經通知未於報名截止期限前補齊，或經審查認定資格不符者，均不予受理。

##### (2) 初審(計畫書審查)

由天使投資人、創投經理人、育成中心經理、產業界人士等共 3



位相關專業人士擔任評審，就營運計畫書為書面審查，依評選指標評分後，按總分排序選出前 25 名進入初賽。(評選指標見下表)

評選指標	比重
產品／服務的創意、創新程度	35%
產品／服務的可行性與市場性	35%
企業的未來發展性	30%

### (3)初賽 (簡報審查)

由天使投資人、創投經理人、育成中心經理、產業專家與輔導業師等共 5 位相關專業人士擔任評審，就初賽入選團隊各 10 分鐘簡報現場評選，依評選指標評分後，按總分排序選出前 13 名進入決賽。(評選指標見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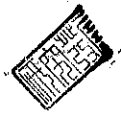
評選指標	比重
產品／服務的創意、創新程度	30%
產品／服務的可行性與市場性	30%
營運計畫的完整性	20%
企業的未來發展性	20%

### (4)決賽 (簡報審查)

由天使投資人、創投經理人、育成中心經理、產業專家與輔導業師等共 5 位相關專業人士擔任決賽評審，就決賽入選團隊各 15 分鐘簡報現場評選，依評選指標評分後，按總分排序選出前 3 名得獎企業。

(評選指標見下表)

評選指標	比重
產品／服務的創意、創新程度	30%
產品／服務的可行性與市場性	30%
企業的未來發展性	30%
獲利模式	10%



## 二、Open Data 創意應用競賽(未創業團隊)

### 1. 參加資格：

凡對 Open Data 應用有興趣之國內外個人或團隊，皆歡迎以臺北市政府或參賽團隊本國的 Open Data 作為主題辦理創意競賽。

※臺北市政府開放資料平台網址：<http://data.taipei.gov.tw/>

### 2. 審查及競賽方式：

- (1) 參賽團隊先發表 3 分鐘的創業構想，再歷經密集的腦力激盪與顧問輔導，最後應用臺北市或參賽團隊本國之 Open Data，輪流上台發表 5 分鐘的簡報。
- (2) 由天使投資人、創投經理人、育成中心經理、產業專家、輔導業師等擔任評審與輔導顧問。評審聽取簡報後依評選指標給予評分，並按總分排序選出前 2 名得獎團隊。(評選指標見下表)

評選指標	比重
產品／服務的創意、創新程度	30%
應用 Open Data 的加值效果	30%
創新創業計畫的完整性	30%
吸引度？	10%

## 參、報名時間及流程

### 一、報名時間：

1. 創業新秀組：即日起至 102 年 7 月 12 日止

(無論國內外參賽企業均以台灣郵局 102 年 7 月 12 日當日郵戳為憑)

2. Open Data 創意應用競賽：即日起至 102 年 8 月 6 日

(無論國內外參賽團隊均以台灣郵局 102 年 8 月 6 日當日郵戳為憑)

### 二、申請流程：

1. 創業新秀組：填妥報名表一份(如附件一)，並檢附營運計畫書(一

8/2



式五份,格式如附件二)及公司相關證明文件寄至本會即完成報名手續。(臺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133 號 10 樓 C 室/創業競賽工作小組收)

2. Open Data 創意應用競賽：填妥報名表一份(如附件三)寄至本會即可完成報名手續。(臺北市民生東路四段 133 號 10 樓 C 室/創業競賽工作小組收)

### 三、報名應備文件：

參賽團隊	必備文件	其他文件
新業新秀組	1. 報名表(如附件一), 一份 2. 公司登記資料 3. 營運計畫書(如附件二), 一式 5 份	獲獎紀錄、專利、認證、著作權..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Open Data 創意應用競賽	報名表(如附件三)	

\*營運計畫書請準備 5 份以利評審作業

### 肆、入圍團隊免費輔導資源

#### 一、創業新秀競賽(已創業團隊)

##### 1. 初賽入圍企業(25 組)的輔導項目

- (1) 創業精進課程共 6 小時
- (2) 營運計畫書演練及簡報技巧

##### 2. 決賽入圍企業(13 組)的輔導項目

- (1) 3 小時一對一個別輔導
- (2) 參加故事行銷分享會, 邀請品牌顧問進行案例分享
- (3) 符合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等相關規定者, 協助轉介臺北市政府產

1/12



業發展局申請各項獎勵補助及融資貸款。

## 二、Open Data 創意應用競賽(未創業團隊)

1. 一對一深入輔導，以 3 小時為限。
2. 未獲獎之團隊若有輔導顧問表達意願，亦將協助安排輔導；或轉介至創業服務專案辦公室提供創業輔導諮詢服務。

## 伍、獎勵

### 一、創業新秀組：

1. 前 3 名得獎者各獲頒獎盃、獎狀。
2. 得獎團隊將獲得與天使投資人簽訂投資合作備忘錄之機會，並於頒獎典禮上向投資人進行募資簡報。
3. 入圍初賽者將獲邀參加主辦單位於 102 年 8 月 23 日舉辦的國際交流媒合會

### 二、Open Data 創意應用競賽組：

1. 前 2 名得獎者各獲頒獎盃、獎狀。
2. 第一名：價值\$15,000 元獎品。  
並獲得於頒獎典禮上發表成果簡報之資格。  
第二名：價值\$10,000 元獎品。  
並獲得於頒獎典禮上發表成果簡報之資格。
3. 前 2 名獲獎團隊將獲邀參加主辦單位於 102 年 8 月 23 日舉辦的國際交流媒合會。



### 陸、活動期程

活動階段	日期	說明
<b>創業新秀競賽(已創業組)</b>		
創業競賽 報名/收件	即日起~ 102年7月12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佈競賽期程、辦法及報名相關資料</li> <li>➢ 進行報名收件作業</li> </ul>
初審 (書面審查)	102年7月18日	初審選出前25組進入初賽
公布初賽名單	102年7月19日	公布初賽入圍企業名單(25組)
初賽入圍隊 輔導	102年7月19日~ 102年8月2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辦理創業精進課程6小時</li> <li>➢ 辦理營運計畫書演練及簡報技巧輔導</li> </ul>
初賽 (簡報審查)	102年8月5日~ 102年8月16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25組入圍企業進行初賽</li> <li>➢ 選出前13組進入決賽</li> </ul>
公布決賽名單	102年8月19日	公布決賽入圍企業名單(13組)
國際交流媒合會	102年8月23日(暫定)	➢ 與來台參加Global Tic之國外團隊進行國際創業交流媒合會
決賽入圍企業 輔導	102年8月20日~ 102年9月5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一對一個別輔導</li> <li>➢ 故事行銷分享會</li> </ul>
決賽 (簡報審查)	102年9月6日~ 102年9月13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13組入圍企業進行決賽</li> <li>➢ 選出前3名得獎企業</li> </ul>
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會	102年9月20日(暫定)	頒獎暨簡報發表
<b>Open Data 創意應用競賽(未創業組)</b>		
創業競賽 報名/收件	即日起~ 102年8月6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公佈競賽期程、辦法及報名相關資料</li> <li>➢ 進行報名收件作業</li> </ul>
Open Data 創意應用 競賽	102年8月15日~ 102年8月16日	進行為期2天的腦力激盪，最終評選並公布2組得獎團隊名單
國際交流媒合會	102年8月23日(暫定)	➢ 與來台參加Global Tic之國外團隊進行國際創業交流媒合會
頒獎典禮暨成果發表會	102年9月20日(暫定)	頒獎暨成果發表





## 柒、競賽工作小組聯絡方式

聯絡人：02-2545-0075 分機 36 潘小姐 sunny.pan@tvca.org.tw

02-2545-0075 分機 20 王小姐 peggy.wang@tvca.org.tw

活動網址：<http://www.tcooc.taipei.gov.tw/>

## 捌、注意事項

- 一、進入初賽、決賽及獲獎之團隊有配合接受相關後續追蹤、參與相關活動以及配合編輯相關文宣品、課程及診斷深度輔導之義務。
- 二、參賽作品需為參賽者/參賽團隊之創作，若經查證作品如發現涉及抄襲或任何智財權糾紛，違反本須知規定或不實陳述者，將追回獎項、獎狀、獎盃，並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 三、得獎者將於活動網站公告之；未得獎者將不另通知。
- 四、各參賽作品之著作人格權，歸屬參賽隊伍個別擁有，但主承辦單位共同擁有為推廣活動目的重製、下載及公開展示等著作財產權權利。
- 五、參賽隊伍同意留存個人資料作為主辦單位（臺北市商業處）與執行單位（中華民國創業投資商業同業公會）本競賽管理需要之用（例如：系統作業管理、通知聯繫、得獎證書與獎品發放、活動訊息發布、問卷調查、相關統計分析等使用。
- 六、本比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

9/12



【附件一】

## 亞太創業競賽報名表 — 創業新秀組 —

國內  國外

公司名稱				設立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人	姓名		出生年月日				
	email		行動電話				
	地址						
團隊成員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行動電話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行動電話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行動電話		
創意或商業概念說明							
項目	內容摘要						
創意	(產品, 創新, 技術, 智財)						
所屬產業							
市場機會							
經營模式							
經營團隊介紹							

參賽者保證所提供之各項資料皆為事實且保證不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如與事實不符或侵害他人權益者，將立即取消參賽資格，並負一切相關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

公司/商號及負責人簽章：

中華民國 102年 月 日



【附件二】營運計畫書格式(請準備 5 份,並依據下列項目重點分述)

- (一)市場機會
- (二)創新與創意(技術、產品)
- (三)營運模式或SWOT分析
- (四)經營團隊
- (五)可行性
- (六)風險自評及對策

1/2



【附件三】

## 亞太創業競賽報名表 — Open Data 創意應用競賽組 —

國內     國外

創意名稱 (團隊名稱)						
隊長	姓名				出生年月日	
	email				行動電話	
	地址					
團隊成員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行動電話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行動電話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行動電話	
Open Data 應用概念說明						
項目	摘要					
創意	(產品, 創新, 技術, 智財)					
所屬產業						
市場機會						
經營模式						
經營團隊介紹						

\*參賽者保證所提供之各項資料皆為事實且保證不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如與事實不符或侵害他人權益者，將立即取消參賽資格，並負一切相關責任與主辦單位無關。

\*個人或團隊皆可參加。

團隊隊長/個人簽章：\_\_\_\_\_

中華民國 102年 月 日

17/12